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現時為借款人之主要股東，而貸款將組成本集團於借款人長期投資之一部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貸款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貸款協議訂約方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借款人約 17.5% 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他兩名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事項

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借款人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投資及營運，以及就再生能源提供諮詢服務。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及負債)供其持續業務發展之用。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支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條款，並將組成本集團於借款人長期投資之一部份，以及將於簽署貸款協議後可提供予借款人。誠如借款人所告知，借款人之其他股東將訂立載有與貸款協議之條款大致相似之貸款協議，就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借款人須於與借款人股東協定之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東貸款(包括貸款)。本集團須於不少於三日前給予借款人列明還款金額及日期之書面通知。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能源及資源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鑒於中國政府發起利好政策，鼓勵發展潔淨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以對付空氣污染、借款人集團規模龐大之發電容量以及借款人集團日益改善之財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超過 20,000,000 港元改善至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逾 10,000,000 港元)，本公司已收購借款人 17.5% 股權。貸款將為借款人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

金，以就其太陽能業務發展提升其資本基礎。此舉為本集團(作為借款人之股東)帶來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貸款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實益擁有借款人約17.5%股權，而餘下約82.5%股權則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兩間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5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集團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